

七十八年一至三月

社會福利暨社區

發展重要活動紀要

■ 蔡本源 ■

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福利法

立法院於七十八年元月十日三讀通過「少年福利法」，各級政府將得以依據該法編列預算，增加工作人員以推動少年福利工作，使得我國社會福利制度，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這項創制性的立法，行政院早於七十五年底送請立法院審議，花了二年的時間開始行通過，說明了立法機關對於本案相當的重視、審慎。

根據新制定的「少年福利法」的規定，適用對象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並立專條規定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如對少年有濫用親權行為，法院得剝奪其親權，不受民法第一〇九條法定監護權的限制。

該法另一重點，著重於少年身心健康的維護。規定少年不得吸煙、飲酒、嚼檳榔；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舞廳、純種咖啡茶室及其他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的場所、禁止吸食或施打速幻、麻醉物品；防止觀看或閱覽有關暴力、猥褻之錄影帶或書刊。

執政黨李主席指示落實照顧婦女政策

執政黨李主席登輝先生於本（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月於主管會談中指示有關單位，全力維護婦女權利，為婦女爭取福利，並以具體的作法，落實此項工作。

歸結與會主管的意見，維護婦女權利，爭取婦女權益，應把握三個重點：一、重視婦女及幼童的安全問題；目前頗為嚴重的雞姦問題及逼良為娼，學童綁架、販賣人口等問題，以及強暴案件，執政黨應拿出解決辦法。

二、婦女消費權益保障；婦女同胞每日面臨「開門七件事」，常遭不法商人之欺瞞，執政黨應全力保障婦女消費權益。

三、重視婦女工作權，提供婦女公平競爭機會與晉升管道，消除婦女就業限制，切實保障兩性同工同酬。

臺灣省社會工作會報

臺灣省社會工作會報於二月十九日通過以社區為中心落實福利服務方案，將從參與社會，主動關懷及時救助、熱忱服務、落實福利等五大目標推動，此方案將報請省府核定後實施。

省社會處表示，推行該項制度可促進社會均衡發展，提昇人民生活水準，貫徹社會安全制度。許處長榮宗特別強調，今天臺灣正處在一個轉型期社會階段，社會問題十分複雜，因此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不僅要加強「選擇性的福利」，更要實現全民性的福利服務，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才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評之研究

內政部社會司有鑑於社區發展工作推行以來，由於工作績效宣導不足，一直未獲一般民眾之共鳴及參與，且省市現行考評辦法著重事後評鑑，較偏量的計算，考慮因素亦未臻週延，不易反應出工作過程與實際績效，待委託師範大學教授陸光先生，研擬我國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評辦法供中央及省市政府之參考。

該項研究自七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七十八年八月止，為期九個月，該研究三月標有四：「研訂社區發展工作評估指標，建構可以評估社區發展工作之完整體系」、「確立評估對象，使獲公允之考評與獎勵」、「訂定一套具體可行之評估方法供中央及省市政府採擇」、「宣導社區發展工作績效，促使各界人士予以重視並加以推展」。

臺灣社區發展後續計畫工作幹部研習班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為灌輸社區工作幹部正確觀念，輔導社區理事會發揮組織功能，期能積極推行社區各項建設與活動，特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四月廿一日止共辦理六期「七十八年度社區工作幹部研習班」。

該研習班之研習對象為七十九年度列入續計畫指定加強及新發展社區之社

區理事長、總幹事與縣市政府、所鎮公所新(調)任社區發展業務承辦人員，預計分六期調訓七〇五人，每期一〇人左右。研習地點在臺灣省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

本次研習的課程有一般課程如「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社會福利與社會問題」四小時，專業課程如「社區發展意義與做法」、「健全社區理事會發揮組織功能」、「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等，計廿五小時，另選擇中部縣市績優社區實地觀摩並座談，使與會人員都獲益匪淺。

資深婦女社會服務研討會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為促進資深婦女彼此間之互動，增進婦女社會服務新知與興趣，交換社會服務經驗與心得，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點假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五樓會議廳舉辦「資深婦女社會服務研討會」，會議由該中心執行長蔡漢賢先生主持，計有公私立機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臺北市婦女服務團體約一百二十人參加。

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陳教授皎眉發表專題演講「明天會更好——如何減少私行為」，並進行社會服務理論與實務之專題報告與討論，會後還有才藝發表，場面十分熱烈，會議於下午五點三十分圓滿結束。

內政部購置機車供社會工作人員作加強服務用

內政部為擴大社會工作人員主動為民服務的範圍，提高其工作效率，特運用三百六十五萬元購置各型機車一〇〇輛，贈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做社會工作人員外勤服務之用。該機車已於本(七十八)年二月卅日前分別送達各有關單位。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漢賢先生表示，社會工作人員所致力的是幫助有困苦的同胞「自己幫助自己」，由於在我國猶屬新興的事業，目前體制亟待建立之際，社會工作人員更須執著於助人的信念，主動積極提供服務，機車的使用不但能節省時間，提高效率，且能發揮即時助人的功效，盼我全體社會工作同仁善加使用並妥為維護。

社區太陽能利用示範講習會

內政部社會司有鑑於國內能源日漸匱乏，而能源需求日益增加，認為實有必要於國內宣導社區民眾節約能源，並積極推廣再生能源或自然能源（太陽能）的利用。待結合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礦業研究所」策劃試辦「社區太陽能利用宣導示範講習會」，並請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協助辦理。

該示範講習活動預定於七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辦理，因係試辦性質，乃先選擇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廿四都市社區之績優社區示範辦理，預計辦理十個場次。現場採太陽能光電及熱能系統實體示範指導，並藉錄影帶、幻燈片、簡介手冊、宣傳海報等輔助說明，參加民眾還可獲贈有關紀念品乙份。

內政部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草案

內政部於七十八年三月十日以臺七八內社字第六七三六八三號函再度陳請行政院核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草案。該綱要草案前七十七年七月七日曾報行政院，經審查指示就草案之基本架構與其他相關制度法令間之配合及需否定為法規等問題再予全盤深入研究。內政部社會司乃匯集各方意見與建議，配合甫三讀通過之「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再次修訂精簡條文內容並補充有關規定，且於草案中強調立法之需要性與迫切性。

自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頒「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以來，部份條文規定窒礙難行，亟待修正，又因綱領不俱法規效力，較無拘束力，影響社區發展工作推行甚鉅，省市政府及各方迭有反映，咸盼速恢復為「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以資因應。

志願服務標誌與榮譽證研商會議

為凝聚志願服務人員之精神標誌，提高志願服務人員之榮譽心，樹立志願

服務人員之良好的社會形象，內政部社會司特於三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召集省市府社工承辦同仁假該司資料室研商有關事宜。

本次研商會議分別就「志願服務精神標誌圖案」、「志願服務終生榮譽服務證（或登記證）」、「志願服務宣導品」之設計，使用廣泛交換意見，討論熱烈，會議於下午四時卅分結束。

北市府首長請落實殘障福利政策

臺北市府三月七日市政會議通過市府有關單位優先僱用殘障人士的提案，且附帶「由人事處列管」的強制性措施，帶給殘障人士開春以來第一大好消息。

不過部份人士對執行情形並不樂觀，咸盼社會局能够多向各機關溝通宣導該良好措施，因為通過議案是其次，重要的是要讓各單位首長有優先僱用殘障者的觀念與認同。究竟用與不用決定權還是在首長本人。

從長遠來看，殘障人士可以自立自學，整個社會便可減少依賴人口，以減輕家庭、社會負擔。而且，殘障同胞由於殘障種類不同，從事某些特定工作，不但影響效率，反而可提高效率。

社工人員赴港澳考察社會福利

內政部為獎勵績優社會工作人員，特補助省市府選拔績優社會工作（督導）員二十名參加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舉辦之「港澳地區社會福利事業考察團」，於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五日起港澳地區實地參觀社會福利機構，藉以瞭解港澳地區民間與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概況，以為爾後推展福利事業之借鏡。

該考察團由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理事長劉曉風先生擔任領隊，分別邀請省市府社會工作人員及退休公教人員熱心公益，有志於社會福利事業者，共四十五人組成，參加人員每人繳交二萬三千元，組團及公共事業等各項費用悉由該協會支付，並報請內政部酌予補助。